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3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之 CEDAW動畫短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14日府社綜字第111003482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與落實CEDAW公約及性別平等教育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，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製作CEDAW動畫短片，以供各校參考運用。

三、旨揭影片已刊載於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(<http://www.oge.tycg.gov.tw/web/video/list.aspx>)，另提供影片光碟1份予本市各高中職，並將於111年2月23日(星期三)放置於本局之學校公文交換櫃轉發，請各校於性別平等宣導或教學時善加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